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秉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86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施秉豪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施秉豪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處理，任意毀損告訴人等之財物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簡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卷第86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等各自所受損害金額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- 三、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固屬供其為本案毀損犯行所用之物，惟上開車輛之登記名義人並非被告，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8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認定上開車輛係被告所有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863號

被 告 施秉豪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秉豪因故對游恣憲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20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倒車衝撞游恣憲所經營、位在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之當舖（地址詳卷、下稱本案當舖）鐵門，以及陳裕仁、馮家芸、張璿甄等人停放在當舖騎樓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632-KNH號、MCB-1558號普通重型機車；另於翌（27）日0時

15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，將本案當舖騎樓之機車搬開後，再次倒車衝撞本案當舖鐵門2次，致本案當舖鐵門凹陷、內部玻璃門、地板、收納櫃多處破裂毀損而不堪使用，上開機車之車殼、燈具及零件多處裂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游恣憲等人。

二、案經游恣憲、陳裕仁、馮家芸、張璦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施秉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2度駕車衝撞本案當舖及停放在當舖騎樓之上開機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游恣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2度駕車衝撞本案當舖，致當舖鐵門凹陷、內部玻璃門、地板、收納櫃多處破裂毀損而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陳裕仁、馮家芸、張璦甄於警詢中之指述	上開機車於113年8月26日21時許，遭人駕車衝撞，致機車車殼、燈具及零件多處裂損而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蒐證照片、告訴人游恣憲提供之維修單、請款單、現場照片各1份、告訴人陳裕仁、馮家芸、張璦甄提供之估價單3張	本案當舖因遭被告兩度駕車衝撞，致當舖鐵門凹陷、內部玻璃門、地板、收納櫃多處破裂毀損而不堪使用，及上開機車因遭被告駕車衝撞，致機車車殼、燈具及零件多處裂損而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2次駕車衝

01 撞本案當舖，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地點為之，各舉動間具密接
02 性及連貫性，獨立性甚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在時間差
03 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
04 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被告以一行為同
05 時侵害告訴人4人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
06 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11 檢 察 官 徐明煌